

裁军谈判会议

7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6月7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兼裁军谈判会议 21 国集团区域协调员致裁谈会秘书长办公室的普通照会，其中转去 2010年6月7日致裁谈会主席的信，内载 21 国集团 2010年6月7日在第 1182 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以 21 国集团现任协调员的身份，谨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办公室致意，并随函附上 21 国集团今天 2010年6月7日致裁谈会主席的信的副本。为透明起见，请秘书长将所附信函作为裁谈会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阁下，

21 国集团重申其在 2010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发表的声明以及 2010 年 6 月 2 日与裁谈会主席进行的磋商：

1. 21 国集团热切希望裁谈会继续其工作，而且在这方面渴望尽快通过各方同意的平衡兼顾而又全面的工作方案。

2. 21 国集团强调裁谈会所有各方在严格遵守议事规则的同时均须显示灵活性。

3. 21 国集团强调，为达成共识，主席须将关于如何继续取得进展的任何提案正式提交裁谈会供其通过。

4. 21 国集团建议主席向裁谈会提出一项提案供其作出决定，其中建议裁谈会就议程的所有项目采取类似以前的做法，举行裁谈会非正式会议进行讨论，同时继续努力争取一致通过平衡兼顾而又全面的工作方案。

5. 21 国集团还强调必须保持裁谈会的建设性氛围。

21 国集团注意到，上述各项提案获得相当大的支持，但是感到遗憾的是，就其进行的讨论仍然没有结果。为此，21 国集团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就其提案进行商讨，必须为所有希望在全会上发言的代表提供发言的机会。21 国集团重申并明确表示每个代表团都有权在全会上发言。此外，21 国集团向所有代表团发出呼吁，在裁谈会工作这一重要关口，必须保持一种建设性氛围，同时也遵守议事规则。

为透明起见，本函正通过区域协调员转发裁谈会所有代表团。21 国集团进一步要求将本函也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裁军谈判会议 21 国集团区域协调员

常驻代表

大使

希沙姆·巴德尔 (签名)